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指引與條例草案
有關政治人物部分的比較**

本文件旨在比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的現行指引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以及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客戶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2. 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夾附於法案委員會文件編號 CB(1)881/10-11(02))第 10 節，載述有關認可機構與政治人物往來的規定。條例草案中關乎金融機構與政治人物往來的條文，分別是附表 2 的第 1 條(政治人物的定義)、第 5 條(加強的持續監察)及第 10 條(客戶盡職審查的特別規定)。

3. 附件表列金管局所發出現行指引與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比較，以及對有關條文間的差異的解釋，以供委員參閱。須注意的是，金管局指引及條例草案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金管局指引並不是法例，而條例草案則是法例，並且就違反規定訂明刑事罰則。為使法例更明確清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比較細緻。相對於指引，條例草案對法例條文中使用的字眼有更多的闡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條例草案與金管局指引有關政治人物的定義及適用於政治人物的客戶盡職審查特別規定的條文的比較

	條例草案	金管局指引	有關差異的解釋
定義	<p>政治人物指—</p> <p>(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p> <p>(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p> <p>(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附表2第I(1)條)</p>	<p>政界人士是指現時或曾經為主要公職人員的個人，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公營機構的高級人員及政黨的要員。(第10.3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所載的定義只涵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是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根據有關標準，政治人物是指在外國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條例草案所載的定義涵蓋“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相對於金管局指引所訂的“公營機構的高級人員及政黨的要員”。這表述方式更配合現時的國際標準，但不會實質改變現行的執行安排。 ● 條例草案闡明，政治人物不包括中級或更低級別的官員。儘管金管局指引沒有類似的明確條

			實際上不會被視為政治人物。訂立這條文會更能反映有關的國際標準。
政治人物及其密切的人	<p>(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附表2第1(1)條）</p> <p>就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b)段而言，如根據某人與某名個人共同生活的地方的法律，該人被視為等同於該名個人的配偶，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附表2第1(2)條）</p> <p>就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c)段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前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p> <p>(a) 該人是與前述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前述個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及</p> <p>(b) 該人是屬某法</p>	<p>認可機構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些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認可機構便會面對特別重大的信譽或法律風險。(第10.2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更詳細闡釋政治人物的定義須涵蓋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哪些家庭成員，以及何人會被視為與擔任公職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以使法例更明確清晰。這條文是參照英國《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的相關條文而訂定的。

	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附表 2 第 1(3)條)		
客 戶 盡 職 審 查 特 別 規 定	<p>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它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p> <p>(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p> <p>(b) 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附表 2 第 10(1)條)</p> <p>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它不可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p> <p>(a) 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p> <p>(b) 它已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p>	<p>認可機構在與被確定為政界人士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前，必須獲得高級管理層核准。若現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被確定為政界人士，認可機構亦須盡快取得高級管理層核准。(第 10.5 段)</p> <p>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查核被確定為政界人士的客戶的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確保在與其保持業務關係期間貫徹加強監察該客戶及其與認可機構進行的業務。(第 10.5a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客戶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兩者並無分別。 ● 參照英國《2007 年打擊洗錢規例》的相關條文，條例草案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充分”措施而非金管局指引所訂明的“合理”措施，確立客戶的財富及資金來源。 ● 條例草案更詳細闡釋何謂“貫徹加強監察”。金融機構須採取的實際措施，則大致相同。

<p>財富來源，及牽涉於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附表 2 第 10(2)條)</p> <p>如 —</p> <p>(b) 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該機構須在根據本條監察它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b)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附表 2 第 5(3)條)</p>		
---	--	--